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 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破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林业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53.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00万元，下降8.10%，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支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53.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6.99万元，占98.26%；其他收入16.55万元，占1.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3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0.04万元，占75.78%；项目支出226.95万元，占24.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55万元，下降9.69%，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支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36.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55万元，下降9.69%，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支出，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36.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15万元，占3.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83万元，占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6万元，占8.97%；卫生健康支出39.88万元，占4.26%；节能环保支出5.74万元，占0.61%；农林水支出179.37万元，占19.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34.45万元，占57.04%；住房保障支出47.51万元，占5.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6.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3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6月预算调整预留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6月预算调整预留人员经费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6月预算调整预留人员经费增加及2023年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63万元，支出决算为5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81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下达的指标进行了调减。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4.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芦淞区医疗费（其他类人员）指标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3.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下达的指标进行了调减。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下达的指标进行了调减。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专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结余指标，本年使用。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专款-2023年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结余指标，本年使用。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专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结余指标，本年使用。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7.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下达的指标进行了调减。

1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专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余指标，本年使用。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84.66万元，支出决算为34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下达的指标进行了调减。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结转次年使用。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6.16万元，支出决算为4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6月预算调整预留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0.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7.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32.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1.24万元，下降15.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车维护费减少及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0.24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1.00元，下降12.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00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主要是燃料费3.84万元、维修费2.81万元、保险费0.3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70万元，降低40.42%。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55万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7.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